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電力公司就五年發展計劃及周年電費檢討 補充資料的保密安排

在 2 月 3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討論了兩家電力公司就其 2012 年電費調整所提交的商業敏感資料的處理。会上有議員提出，委員會在進行閉門會議審視有關數據後，須要向公眾交代他們就 2012 年電費調整的意見；如兩電一刀切把所有資料列為機密，將有礙議員於會後向公眾進行解釋。

2. 兩電於會上同意積極回應議員的意見，檢視其各自為 2012 年 2 月 3 日會議所提供的資料的商業敏感性，包括考慮公開個別數據對其業務可能引致的影響，並盡量縮窄保密資料的範圍。

3. 按以上基礎，兩電已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供了其先前提提交的商業敏感資料的修訂版¹，將一些兩電認為如被公開會產生實質影響的資料，作出清楚標示。對於有關資料須予以保密的理據，兩電已於各自提交的修訂版中解釋。概括而言，兩電要求保密的資料主要有以下幾類：

- (a) 涉及未來業務測預的資料：披露有關測預資料（例如資本開支和售電量）會令供應商輕易估計某些項目的預算，或預早得知兩電的需求，從而增加議價能力，導致兩電資本開支或成本上升，影響未來電費加幅，令市民的利益受損；

¹ 有關資料已交秘書處，供議員審閱。

- (b) 涉及合約需求及預計價格的資料：披露有關資料，將嚴重損害兩電與供應商議訂價格及成交量的談判能力，令市民承擔更高的成本；以及
- (c) 涉及股價敏感的資料：直接披露未來的利潤，或因披露兩電固定資產的投放、預計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預測等，均會顯示未來的利潤。有關資料如不保持機密，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損害小股東利益。

4. 我們認同兩電應盡量提高電費調整的透明度。我們亦明白兩電作為商業機構，而母公司又是上市公司，其業務運作的資料具一定的敏感性。香港作為國際性的金融商業中心，在公開資料和顧及商業敏感之間求取適當的平衡，是十分重要的。經審視有關理據後，我們認為將相關資料列作保密處理，屬合理安排。

5. 此外，因應 2 月 3 日會上議員的要求，兩電已提交了在 2012 年電費調整過程期間提出的其他建議的分析。有關資料已載列於文件的修訂版。

環境局
2012 年 2 月